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2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uanb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徐宏: _____

2022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刚：_____

王传邦：_____

徐宏：徐宏

2022年2月14日